



民警为学生讲解常见经济犯罪伎俩。

“擦亮眼睛，不要让自己成为经济犯罪的受害人，也不要成为经济犯罪的参与者。”6月14日上午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会同教育部门以及海曙、北仑两地经侦部门，分别在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，联合开展“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”经济犯罪防范宣传大学校园行活动，为高校师生特别是应届大学毕业生求职创业免遭经济犯罪侵害，筑起坚固的安全屏障。据了解，6月19日，大学校园行活动将走进宁波市大红鹰学院。



海曙活动现场，民警向过往大学生发放宣传册。

“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”

警方走进大学校园 为大学生免遭经济犯罪侵害筑起安全屏障

“擦亮眼睛，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”

14日上午11点，在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里，民警向过往大学生发放宣传册，讲解常见经济犯罪伎俩及其“庞氏骗局”本质，让大学师生特别是应届大学毕业生了解套路贷、非法集资、传销特别是网络传销、互联网非法集资犯罪的形势和特点，提高防范意识，掌握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。

据海曙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冯永明介绍，近年来，涉及大学生群体的经济犯罪案件主要有四大类：一是侵犯知识产权案，比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、假冒注册商标案；二是类金融企业当中的涉及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；三是类金融企业当中的非法集资案；四是类金融企业当中的诈骗案。

“目前正是大学生毕业季，部分大学毕业生急于寻求工作环境好、薪酬高的工作岗位，很容易被一些非正规的类金融企业吸引。”冯永明说，比如××财富公司、××互联网金融公司等，这种企业大部分是未通过正常审批、超范围经营的，大学生一旦投身其中，很可能会误入犯罪道路。“还有很多大学生毕业后选择自主创

业，比如在淘宝上开网店等，由于利益驱使，可能选择卖假货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”

冯永明介绍，他们刚刚侦办的一起非法集资案更是给大学毕业生们敲响了警钟。在这起涉案金额数亿元的非法集资案中，涉案的财富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员都是刚刚从校园里走出来的大学生，占到总数的近八成，由于大学毕业生对这方面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，并急于寻找高薪工作，进而参与到该公司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中。目前，部分涉案大学毕业生已经被公安机关采取了相应强制措施。同时，此案的三成受害人也是大学毕业生。

在民警详细讲解后，现场不少大学生恍然大悟：“原来那些公司的招聘宣传都是骗人的，想把我们忽悠进去害别人，看来以后出去找工作可得留个心眼，眼睛要放亮点，可别好工作没找到，把自己给整进去了。”更多的大学生表示，一定会把这些经济犯罪的法律知识转告给身边的同学，让大家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。

大学生现身说法：差点被拉去搞传销

活动现场，一名姓陈的大三学生还现身说法。据陈同学介绍，在一次老乡聚会上，他说自己快毕业了，想要找一份合适的工作，或者找人合伙创业。一个老乡就把他拉到一旁，神秘地说是有个好项目。

陈同学一听，顿时来了精神。可是，很快他就发现老乡的“项目”有点不靠谱，说只要投入几万元，就可能获得几十万甚至几百万元的收益，如果能拉来更多的人参与，成为千万富翁也不是梦想。

“我们不少老乡和亲戚都投资了，好多人都赚了大钱。”看陈同学有些犹豫，那名老乡又加了把火。只是对方没想到，正是这把火将陈同学“烧”醒了。此前陈同学就听说过，这种把老乡和亲友都拉进去投资的所谓高回报项目，很有可能是传销。于是，陈同学不再理睬对方，并告诫身边的其他老乡不要上当受骗。

冯永明提醒现场的大学生，这些人通过“拉人头”，并以收取“入门费”、认购“商品”或“团队计酬”等方式获取非法利益。“生活中，如果有人给你介绍一份‘工作’、‘生意’或者推荐你‘投资’，并许诺可以从中获取高额报酬，但前提是你得交钱或者购买一定的产品，并发展亲戚或者朋友参加，这就是典型的非法传销行为。”

活动当天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正在给毕业生举行毕业典礼，校方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公安机关的这次活动非常及时。该负责人说，近段时间，一些校园贷、传销等违法活动在校园内偶有发生，个别学生受到了侵害，此次活动可以提高广大学生防骗防侵害的意识，很具有针对性。活动当天，该校还与当地警方签订了防范经济犯罪的合作备忘录，几十名学生志愿者也自发组建了防范经济犯罪志愿服务队，充分发挥学生力量，宣传防范经济犯罪知识。

据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此次“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”经济犯罪防范宣传大学校园行活动，结合当前的经济犯罪形势，特别是涉及大学生的校园贷、代运营、传销、非法集资等突出经济犯罪行为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、规律特点、表现形式，增强了大学生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。同时，通过活动还可以完善涉校经济犯罪警校协作机制，通过关注学生勤工俭学和参与创业情况，及时发现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和异常支付行为，防止学生参与不良经济活动和各种非法经营活动。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陈志达 董蓉芳 胡佳晓 文/摄